

ITU-R M.1086-1 建议书

共享同一频带的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网之间的协调需求的确定

(ITU-R 第 83/8 号课题)

(1994-2006 年)

范围

本建议书涉及在共享同一频带的方案中，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网之间的协调需求的确定，以防止其它网络可能产生的干扰。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有必要保护工作于卫星移动业务 (MSS) 的网络不受其他同类网络的干扰；
- b) 一般而言，移动地球站天线的分辨力相对较低；
- c) 如果工作于某一网络服务区的地球站，其他网络的卫星可以看见，这种情况下一般需要在移动卫星网之间进行协调（见注 1）；
- d) 采用频率重复使用的网络会在同一频率上产生多路输入干扰；
- e) 当卫星网采用 CDMA 技术时，许多移动地球站或卫星载波可同时工作于相同的频率；
- f) 为确定是否需要与其它卫星系统进行协调，并对由网络引起的（或接收的）实际干扰电平进行评估，《无线电规则》（RR）的附录 4 指明了规划卫星网络的表征；

认识到

- 1 《无线电规则》附录 8 的内容适用于确定共享同一频带的对地静止卫星移动网之间的协调需求，

建议

- 1 对于以同一频率发送多种 CDMA 载波的网络，在按照认识到 1 中的方法计算 $\Delta T/T$ 的值时，需要用同时发送的移动地球站或卫星上发送的总功率密度；
- 2 对于采用 CDMA 的网络，主管部门为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的 MSS 系统配备了一定数量的载波，这些载波可以以高级公用数据和协调数据的形式（见《无线电规则》附录）在各自的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的频率上同时工作；

- 3 对于采用频率重复使用的网络，应该采用所有潜在的同时发生的干扰实体的总功率密度（见注 2）；
- 4 对于采用频率重复使用的网络，主管部门在提前公布和协调申报（见《无线电规则》附录）中说明使用对地静止卫星的 MSS 系统的频率重复使用能力。

注 1 — MSS 系统卫星天线的覆盖区（如在 4 dB 分辨力等场强区内）通常超过其服务区，但无法保证与网络相关的移动地球站不会在网络业务区外工作。这样，位于某一网络覆盖区（非仅其服务区）的地球站与其他网络的可见卫星之间就存在着干扰，虽然后一网络的卫星天线的分辨力可能会把这种干扰限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注 2 — 对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卫星天线波束使用同一频率的网络，可能会对其他网络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强干扰。在这种情况下，为与协调门限（6%）进行比较，应该计算与各潜在干扰相关的 ΔT 值并相加，从而确定 $\Delta T/T$ 的值。
